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7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呈交日期:2026年8月3日

I.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變動及足夠公眾持單位量的確認

1. 證券代號	00405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	庫存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總數	
上月底結存	5,338,808,075	0	5,338,808,075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5,338,808,075	0	5,338,808,075	

足夠公眾持單位量的確認(註4)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3.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單位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單位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單位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3.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公眾持單位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單位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單位所屬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單位)的25%

額外信息

II.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變動詳情

(A). 單位期權（根據計劃的單位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計劃單位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轉換票據（即可轉換為計劃單位） 不適用

(D). 為發行計劃單位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單位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III. 確認

根據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 - 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及於2024年5月24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 - 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之庫存單位 (不時予以修訂)，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計劃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單位出售或轉讓(如第II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 已獲計劃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註5)

- (i)

計劃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單位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證監會規定的有關上市的所有相關認可條件(如有) 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 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
- (v)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

計劃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IV. 備註 (如有)

呈交者：余達峯先生

職銜：公司秘書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公司、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單位（單位購回並註銷）及贖回單位（單位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單位（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計劃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單位的日期」。
3. 在購回單位（單位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單位（單位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單位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3.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單位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
5. (i) 至 (v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計劃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計劃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單位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分派，下次分派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分派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